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8〕14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至揭阳客运班线 暗访情况及近期几起严重违规事件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春运伊始，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特别是近期暗访发现的问题及行业连续发生的几起严重违规事件充分暴露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隐患突出、形势依然严峻。为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上级关于做好春运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要求，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为平安春运创造良好的道路运输环境，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暗访及有关违规事件情况

(一) 2018年1月17日至18日，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组织5个暗访组对广州至揭阳客运班线进行了暗访，摸查揭阳市“7·6”事故整改情况和揭西分公司停业整顿后当地旅客运输情况。暗访结果显示，部分运输企业和相关部门对深刻吸取“7·6”事故教训认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部分客运站周边班车违规上下客、兜客等现象依然存在，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具体暗访情况详见附件)。

(二) 2018年2月1日，茂名市交投集团电白分公司司机江天程驾驶粤KS3751号大客车，从电白汽车客运站发往广西靖西。18时10分，当客车行驶至广西田阳路段时，司机发现车辆发动机舱着火冒烟后，立刻停车并组织乘客疏散到安全地方。因火势较大，蔓延快，灭火器无法控制，导致全车着火燃烧。事故虽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暴露出部分道路运输企业未能按要求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三) 2018年2月1日20时，东莞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黄四平(从业资格证号：3609000031208041990)，驾驶东莞樟木头至广西扶绥省际客运班车粤S71075(标志牌号：

S1-020413), 严重超载运营(核载 44 人, 实载 82 人, 超员 38 人, 超员 86%), 被东莞市交警部门查处, 驾驶员黄四平及乘务员、 驻站人员共 3 人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现已核实, 粤 S71075 严重超载运营违法行为属实, 严重威胁到旅客生命财产安全。

(四) 2018 年 2 月 5 日, 省、厅东莞春运长途大巴严重超载事件专项督查组在东莞市石排镇下沙加油站东园大道旁督查时, 查处了深圳市银鹏亿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彭志平(从业资格证号: 432826197109094815), 驾驶深圳宝安至湖南郴州省级客运班车粤 BDF511(标志牌号: B1-030300),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 经现场取证核实, 该车辆违规行为属实, 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五) 2018 年 2 月 1 日、2 日, 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CCTV-12)《平安 365》栏目连续播出了《驾校乱象调查》节目, 报道反映了广州市个别驾驶培训训练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标准, 并在培训过程中存在使用非教练车教学、 教练员未随车指导等违规行为以及“清远班”违规异地招生、 培训等乱象, 对我省驾培行业造成了极其严重的负面影响。

二、处理意见及要求

(一)各地交通运输局(委)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清当前春运安全工作的严峻形势,对春运安全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排查,确保全省道路运输行业形势稳定有序。

1.迅速将本通报传达至辖区内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企业和从业人员,以上述通报事件为戒,举一反三,再次对道路运输各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不规范行为进行全面整顿。

2.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核查春运重点隐患营运客车及驾驶员的通知》(粤交明电〔2018〕9号)要求,尽快组织集中核查。严禁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记满12分的营运驾驶人参加2018年春运;对驾驶证降级后不具备相应客运车型驾驶资格的营运驾驶员,及时调离工作岗位。

3.立即组织对辖区的“两客一危”车辆技术条件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技术状况不达标、不在联网联控系统中、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车辆,一律不得投入春运。

4.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驾培行业专项督查的通知》(粤交运函〔2018〕433号)要求,开展驾培行业专项督查自查自纠工作。广州交委、清远市交通运输局要迅速组织驾培

行业整顿工作，责成相关部门对违规企业进行查处、整顿，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二）暗访所涉各相关地市交通运输局（委）要深刻吸取“7·6”事故教训，对照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暗访发现的问题，迅速开展广州至揭阳客运班线专项整治。

1. 广州交委要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客运班线违规上下客的打击力度，重点对长期存在违规上下客现象的天河客运站周边、广氮服务区等重点区域进行专项整治，杜绝擅自改变线路及揽客、兜客等行为再次发生。

2.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要迅速组织揭西县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不按规定站点停靠、旅游包车违规经营客运班线以及辖区内外站外揽客、兜客等违规行为；加快推进揭西至广州等珠三角线路运力的组织调度，保障社会民众春运出行需求。

3. 各相关地市交通运输局（委）要对照暗访发现问题清单，逐一约谈涉事企业，并督查相关企业立即整改，整改后由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委）进行复核检查并验收。进一步加强对市际客运包车异地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充分利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

系统，对市际包车客运车辆实际经营情况实施定期抽查，对违法违规的车辆及时督促整改。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要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莞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粤 S71075 客车严重超载运营处理情况的通报》（粤交明电〔2018〕8号）要求，督促相关企业及部门切实开展整改工作；开展客运班线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安全监管与综合执法工作，全面查处客运行业违法违规行为。

（四）深圳交委要约谈深圳市银鹏亿运输有限公司，并责成该公司进行全面整改，对粤 B DF511 车辆进行停业整顿。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深圳市银鹏亿运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等级定为 B 级，粤 BDF511 车辆驾驶员彭志平（从业资格证号：432826197109094815）2018 年度诚信评价周期计分 20 分，诚信等级定为 B 级。由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统一记入省道路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诚信评价信息系统。

相关整改情况请于 3 月 1 日前函告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由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汇总后报厅。

联系人：陈柯漫，电话：020-83732292。

附件：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关于广州至揭阳客运班线暗访工作情况的报告（粤运办〔2018〕5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印发
